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及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477/E35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保險公司在處理投保人的索賠申請時，需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核實是否屬於符合保單合約條款的賠償範圍。因此，當審核醫療理賠申請，例如因工作意外引起的治療費用，保險公司一般會要求相關的主治醫生或醫療機構提供與該治療有關之詳細資料，例如醫療報告等，方可進行理賠手續及賠付程序。

本局一如既往要求保險業界遵循嚴謹的理賠政策及程序守則，合理及適時處理索賠申請及個案。保險公司倘無法取得醫療證明等文件，將可能導致投保人的賠償不能得到妥善處理，對其權益構成極大影響。

另一方面，衛生局表示，按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職業稅章程》之規定，自僱之醫療專業人員適用填寫 M/7 格式收據，而受僱之醫療專業人員是不需填寫的。衛生局一直依法監督私人醫務活動，根據醫務活動牌照科的資料顯示，近年接獲檢舉涉嫌不實 M/7 格式收據之個案數字有所上升，自 2013 年至 2018 年 4 月共接獲 31 宗檢舉，涉及的醫療專業人員中，最多的為中醫生，有 15 宗，其次是西醫 11 宗、中醫師 6 宗，其餘為按摩師、治療師及牙科醫師各 1 宗。而 2013 至 2016 年已結案的卷宗有 23 宗，當中有 8 宗檢舉不成立，14 宗已轉介檢察院跟進，另有 1 宗已由檢舉單位直接交檢察院跟進。

衛生局持續加強醫療專業人士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醫療法規方面的宣傳教育，多次向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函，提醒注意書寫病歷記錄、如實填寫 M/7 格式收據及疾病證明等，並將依法處理違規個案。



無論如何，醫療機構應有義務就保險索償提供充足資料，如被保人認為所要求資料不合理，可向保險公司反映或向本局及有關部門查詢。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表示，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款(一)項的規定，個人資料是指“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聲音和影像，不管其性質如何以及是否擁有載體”，而根據該法第7條第1款的規定，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更屬於敏感資料。在此情況下，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的規定，若全部或部份以自動化方法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以非自動化方法對存於或將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負責實體需具備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正當性條件、確保符合各項資料處理原則，以及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保險公司處理索償申請時一般都會要求投保人提供索償事宜的證明文件，於醫療費用索償方面，視乎險種、投保事項及條款等，投保人需遞交的索償證明文件通常包括由醫生發出的職業稅 M/7 格式收據等，一般而言，有關程序及要求已於保險合同及政策中載明，加上與保險活動相關的法例及監管當局指引，保險公司原則上具正當性條件處理相關的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伍文湘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